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救字第31號

聲請人 陳慧貞

相對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0047號強制執程序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293號），雖主張：我全部持分地完全沒有現金，近年一直被法院拍賣查稅4，我有小孩要養，如何負擔一次六萬多等語。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之情形，且經本院依職權以聲請人之資料查詢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系統，聲請人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王春森